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告〔2025〕14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泉〔2025〕61号）批准的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情况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闽政地泉〔2025〕61号；

批准时间：2025年7月30日；

征收用途：2025-08-01 地块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

惠安县辋川镇峰崎村、辋川镇后许村、辋川镇京山村、辋川镇辋川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

惠安县辋川镇峰崎村水田 1.8177 公顷、旱地 0.2227 公顷、园地 0.51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3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291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558 公顷、水域 0.3363 公顷，辋川镇后许村水田 0.4895 公顷、水浇地 0.014 公顷、旱地 0.1239 公顷、园地 0.0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952 公顷、水域 0.0912 公顷，辋川镇京山村旱地 0.0016 公顷、园地 0.3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582 公顷，辋川镇辋川村园地 0.00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5777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惠政文〔2023〕9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5.7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除耕地、园地外的其它农用地 0.6，未利用地 0.5。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惠政规〔2024〕3号）执行。青苗补偿费按3万元/公顷，征地时，被征地块无青苗的不予补偿青苗费用。

2.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参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县道310道路拓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文〔2024〕56号）执行。

3.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被征地征海人员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惠政办〔2018〕190号）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项目所在村、镇和县农业农村局、资源局、人社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4.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惠政办〔2018〕191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辋川镇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2.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3. 自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